

青年是社会的一支生力军,未来是属于青年的。青年一代教师,是我们学校的希望所在,也是学报的希望所在。要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要提高学报的质量,从长远看,其关键就是要充分发挥青年的优势,培养、建立一个青年学者群、青年作者群。学报作为发现、培养人才的一个园地,非常注意并竭力扶植青年作者,这是我们坚持始终的办刊方针。本着这个方针,这一期学报开辟了“青年论坛”专栏,以近一半的篇幅发表了青年的文章。这组文章虽有某些不成熟之处,但字里行间充满了青年人勇于探索和开拓的精神。这组文章的作者,有青年教师,也有研究生和本科生,年龄都是20多岁、30多岁。今后,我们仍然欢迎全校广大青年师生来稿,青年师生来稿如达到了发表水平,我们将优先予以发表。 ——编者

简论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形态

谢立中

所谓社会经济形态,就是一定历史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长期以来,人们在谈到社会经济形态时,总是把构成它的那些生产关系归结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那些生产关系。我认为,这是一种片面的理解。实际上,在任何一个社会历史阶段上,都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形态:一种是由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那些生产关系即生产所有权关系构成的,一种是由以生产的技术结合方式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那些生产关系即生产技术关系构成的。前者可称作所有权经济形态,后者可称作技术经济形态。整个社会经济系统就是这二者的有机统一体。

(一)

首先,作为整个社会之现实基础的生产关系,实际上就包括两种类型:一是生产者相互之间在技术上的关系,一是生产者相互之间在所有权上的关系。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

所谓生产的技术关系,其内容包括三方面:一是由生产的技术状况所决定的生产者之间的技术结合方式,包括生产者以何种技术工艺结构发生关系,如是相对独立还是分工协作。二是生产者之间的技术地位关系:不同的技术状况规定着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中具有不同的技术职能角色,由于生产技术上的需要,这些不同的技术职能角色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和义务,掌握着不同的技术权力,因而具有不同的技术地位,如现代企业中的工程师与普通工人之间,管理者与执行者之间即是。三是由此决定的生产者之间的分配关系:人们所承担的技术职能角色不同,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不同,所拥有的技术权力不同,在生产结果的分配中获得的份额自然也就不同,这是符合生产发展要求的。

所谓生产的所有权关系,实际上只是人们围绕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而发生的相互关系,它也包括人们常讲到的三个方面,即生产者之间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相互关系,由此决定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关系。

看上去，这两种关系的内容似乎相同，但实际上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生产技术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者之间的技术结合方式，而生产所有权关系的基础，则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系。这二者是完全不同的社会现象，在相同的技术结合方式下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所有权关系。

第二，由生产技术结合方式决定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关系，与由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所决定的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关系，也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关系。一个工程师和一个普通工人之间的地位差别，是由生产技术本身所要求的，消除这种差别生产就无法正常进行。而一个资本家与一个工人之间的地位差别就不然。假定这个资本家是个不常参与生产管理的纯食利资本家，那末他与工人之间的地位差别就完全是由二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所决定的，他之所以能高居于工人之上，并不是由于他在生产过程中担任了某种生产技术所要求的职能角色，而纯粹是由于他是生产过程中的所有者而已，消除这种差别，从技术的角度来看，并不会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假定他是一个亲自参与生产过程的管理者，那末他就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生产过程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角色，他与工人的地位差别就是既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关系，又由生产的技术结合方式所规定的。假定剥夺他的前一种身份，从技术上说，并不会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国营企业中，每个劳动者都是企业的所有者，因而在以所有权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地位上也都是相同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之间就不存在着地位差别，只不过这种差别是由生产技术关系所决定的，是由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担任了不同的技术职能角色罢了，决不能把这种地位差别与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地位差别相混淆。

第三，由生产技术状况所决定的人们在产品分配上的关系，与由生产所有权状况所决定的人们在产品分配上的关系，也是有本质区别的。一个工程师和一个普通工人在产品分配量上的差别，是由于他们二者在生产过程中所承担的技术职能角色不同，所负的责任和义务不同，所付出的劳动量不同，而不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而一个食利资本家与一个工人在产品分配量上的差别，却完全是由于二者在所有权上的差别所造成的。这种差别也必须明确。

可见，从生产关系中把生产技术关系与生产所有权关系分离开来，明确它们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生产关系，是完全必要的。由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就构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技术经济形态与所有权经济形态。

(二)

人类已经经历过和正在形成的技术经济形态，可以概括为三大类：农业经济形态、工业经济形态、信息经济形态。农业经济形态的特点是以农为主，不存在着个别分工，自给自足，规模狭小，地位关系和分配关系以体力强弱为依据而建立等等；工业经济形态的特点是以工为主，个别分工高度发达，生产高度社会化、集中化、标准化、同步化、专业化，地位关系和分配关系以人们在技术与组织体系中所担负的职能角色为依据而建立起来等等；信息经济形态的特点是以信息业为主，固定分工已不复存在，生产活动高度多样化、个性化，地位关系和分配关系以从事创造性智能活动能力的高低为依据建立起来等等。

以上三种经济形态的演进顺序是从农业经济形态经过工业经济形态再到信息经济形态。构成这种演变之基础的则是生产工具工艺结构从手工工具经过普通机器再到智能工具的发展顺序。各种技术经济形态所具有的特点都是与作为其基础的那种生产工具的工艺结构所具有

的特点相联系的。

所有权经济形态，从古至今已经产生了通常所说的原始共产主义、奴隶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五种类型。这五种类型中的前三种是以农业经济形态为基础的，其共同特点是：都是对自然经济过程的占有，目的都是为了直接满足自己的生活。后两种则是以工业经济形态为基础的，其共同特点是：都是对商品经济过程的占有，目的主要不是为直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价值。以信息经济形态为基础的所有权经济形态到底是什么样子，则还是一个为人们所热烈探讨的问题。

在存在着同种技术经济形态的时期内，之所以会出现几种不同的所有权经济形态，是由于这一时期的不同阶段上存在着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例如，原始共产主义是与劳动生产率水平极度低下相联系，极度低下的劳动生产率水平使得人们没有剩余产品可供私有，可供剥削，所以只能实行公有制。奴隶社会是与稍稍发展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相联系，这时剩余产品已经出现，从而导致了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但由于剩余产品还不是很多，因此要得到较多的剥削量就不能光依靠占有剩余产品，就必须把劳动者的生活消费尽量限制在最低水准，从而占有劳动者的一部分必要劳动产品，而这只有靠强制手段才能实现，否则劳动者为生存所迫就可能消费掉全部必要产品，可供剥削的产品就微乎其微。这种以强制手段占有部分必要劳动产品的剥削方式，必须以既占有生产资料，同时又占有劳动者本身这种所有权关系为基础，这种所有权关系就是奴隶制所有权关系。只有随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大幅度增加，不需用强制手段来严密控制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与劳动产品，也能获得一定剥削量时，奴隶制才会显得过时而代之以封建制所有权关系。同样，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也应是工业时代不同阶段上不同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相联系的。所以，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作为两种根本对立的所有权经济形态来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社会，但这两种所有权经济形态之下所存在着的技术经济形态却是相同的，即都是工业经济形态。

因此，所有权经济形态从原始共产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演变，既是与生产工具工艺结构从手工工具到机器工具再向智能工具的发展相联系，又是与各个生产技术时代劳动生产率水平从低到高的发展相联系。在生产工具工艺结构不发生重大质变，而只有劳动生产率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所有权经济形态也可以发生变化。由此又可以看出技术经济形态与所有权经济形态二者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区别。

(三)

技术经济形态与所有权经济形态是两种性质和发展规律完全不同的经济形态，但它们又并非完全独立，毫无关联的。事实上，社会发展每一阶段上所存在的经济形态，都是技术经济形态与所有权经济形态的统一。通常我们讲到经济形态时，实际上只是讲了所有权经济形态这一方面，而忽视了技术经济形态那方面，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缺陷。

在上述两种经济形态构成的统一整体中，技术经济形态是所有权经济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有两方面的意思。其一是指只有存在着一定的技术经济形态，才会有一定的物质生产过程，从而才会有对一定物质生产过程及其产品的所有权问题发生，才会有建立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必要性。其二是指一定类型的的所有权经济形态只有在相应类型的技术经济形态基础上才能形成和发展起来。比如资本主义所有权经济形态和社会主义所有权经济形态就只能在工业社会形态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而在农业社会形态之上就只能产生和发展出象原始共产主

义、奴隶制、封建制这样的所有权经济形态。由此可知，各个地区、各个民族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发展历程与其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历程是息息相关的。假定某个民族、某个地区由于其所处的地理环境或其它条件的特殊性，使其能较为迅速地由农业经济形态转入工业经济形态，那末该民族、该地区从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制所有权经济形态进入资本主义所有权经济形态的速度也就相应较快，诸如西欧各国；反之，假定这种特殊性使其不能迅速地由农业经济形态转入工业经济形态，而长期滞留于农业经济形态之中，那末这个地区或民族的所有权经济形态在其最高发展水平上，也只能是长期地滞留于封建社会之中，我们中国就是如此。我国之所以长期滞留于封建社会之中，其原因就在于我国单一的小农经济结构严重地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使得中国的技术经济形态长期滞留于农业社会而不能进入工业社会，遂使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缺乏必要的技术经济基础，这一点，已为大多数史家所认可。

技术经济形态是所有权经济形态的基础，在社会经济形态统一体中，技术经济形态是更为根本的层次，所有权经济形态则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社会经济形态统一整体中的上层，但所有权经济形态也并非消极被动的，它对技术经济形态也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促进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二是阻碍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一种所有权经济形态刚建立时，总是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基本适应的，因而它与前面的所有权经济形态相比较，总是会更好地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工具的改进，从而进一步促进技术关系和技术经济形态的改进。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与它相适应的那种所有权经济形态就会逐步地变得陈旧起来，变得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起来，从而阻碍生产技术关系和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当然，这种阻碍作用不可能是永久的，随着二者矛盾的激化，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斗争的展开，这种已经变旧的所有权经济形态终究要被新的所有权经济形态所取代，从而使得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生产技术关系和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获得新的发展余地。

一定的所有权经济形态以一定的技术经济形态为基础，一定的所有权经济形态反过来又会对技术经济形态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反作用。这样就构成了所有权经济形态与技术经济形态之间的矛盾关系和矛盾运动。所有权经济形态与技术经济形态，就是随着这种矛盾运动的发展而交相发展起来。

(四)

关于两种生产关系的思想，是马克思潜在的一个重要思想。马克思曾写道：

“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两重性。

一方面，凡是有许多个人进行协作的劳动，过程的联系和统一都必然要表现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上，表现在各种与局部劳动无关而与工场全部活动有关的职能上，就象一个乐队要有一个指挥一样。这是一种生产劳动，是每一种结合的生产方式中必须进行的劳动。

另一方面，……凡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生产方式中，都必然会产生这种监督劳动。这种对立越严重，这种监督劳动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它在奴隶制度下所起的作用达到了最大限度。但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在这里，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①

马克思还写道：“指挥和监督的劳动，只要它不是由一切结合的社会劳动的性质引起的特殊职能，而是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单纯的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对立所引起的职能，——不管这种劳动力是象奴隶制度下那样同劳动者本身一道被人买去，还是由工人自己出卖劳动力，以致生产过程同时表现为资本消费工人劳动的过程，——这种由奴役直接生产者而产生的职能，经常地被人们用作替这种关系本身进行辩护的理由，而对别人的无酬劳动的剥削即占有，也同样经常地被人们说成是资本所有者应得的工资。”②

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认为，存在着两种性质的监督、指挥劳动。一方面是一种“由一切结合的社会劳动的性质引起的特殊职能”，另一方面则是一种“由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单纯的劳动力所有者之间的对立所引起的职能”，“是建立在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上的”，“由奴役直接生产者而产生的职能”。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监督、指挥劳动的存在，也就意味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监督、指挥劳动与被监督、被指挥劳动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存在。前者是由于劳动中技术需要而引起的相互关系，后者则完全是由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所引起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还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两种性质的监督、指挥劳动是可以结合在一起的。他说：“监督和指导的劳动，只要由对立的性质，由资本对劳动的统治产生，因而为一切阶级对立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那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种劳动也是直接地和不可分离地同一切结合的社会劳动交给单个人作为特殊劳动去完成的生产职能，结合在一起的。”③这就是说，就一个参与管理的资本家来说，他所担负的监督、指挥劳动本身是有两重性质的。这两种劳动结合在一起，很容易给人以错觉，以为资本家所担负的监督、指挥劳动纯粹是由生产的社会结合引起的，或以为它纯粹是由于劳资双方在所有权关系上的对立引起的。马克思揭示了它的两重性，从而也就纠正了这两种错觉。马克思还明确地指出，虽然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劳动可以结合在一起，但并非是绝对不可分离的。他说：

“只要资本家的劳动不是由单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那种生产过程引起，因而这种劳动并不随资本消失而消失；只要这种劳动不只限于剥削别人劳动这个职能，从而，只要这种劳动是由作为社会劳动的劳动形式引起，由许多人为达到共同结果而形成的结合和协作引起，它就同资本完全无关，就象这个形式本身一旦把资本主义外壳炸毁，就同资本完全无关一样。”④随着劳动人民合作所有制或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确立，完全可以出现一种纯粹由生产的技术结合关系所引起的监督、指挥劳动。这也就意味着，在劳动人民合作所有制关系下，监督、指挥劳动者与被监督、指挥劳动者之间完全可以有一种纯技术性质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就属于生产技术关系。

由上可见，两种生产关系的思想实是马克思本人潜在的一个重要思想。虽然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是就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但其中内含的思想却适用于历史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

两种生产关系的思想在后来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当中得到了明确地肯定和阐发。普列汉诺夫在《对我们的批判者的批判》一文中明确地把生产关系区分为“财产关系”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关系”两种，认为“资本主义”属于前者，而“工厂及作坊中的劳动组织”则属于后者。继普列汉诺夫之后，布哈林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一书中，也明确地将生产关系区分为由“社会的技术装备体系、社会工具结构”所决定的“劳动关系”和“跟生产资料的不同分配相联系的”“阶级性生产关系”两种。对此，笔者将另文论及。

①②③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31~432页、433页、434页、435页。